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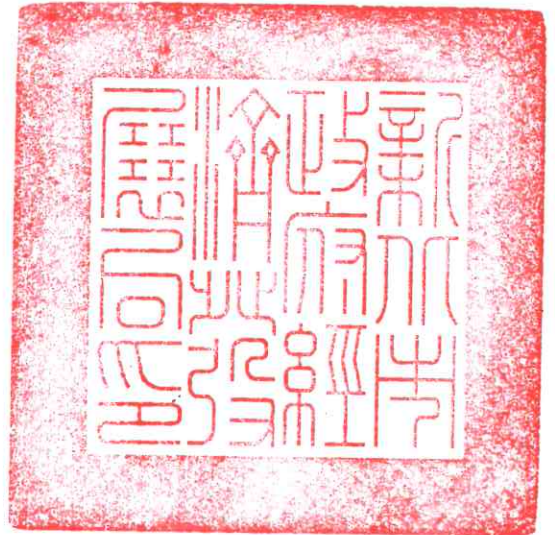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商字第1132270941號



修正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款「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於自助選物販賣機販售項目表」，並追溯自113年10月14日生效。

附「修正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於選物販賣機販售項目表」

局長 盛 筱 蓉

修正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於自助選物販賣機販售項目表

項次	項 目	備 註
一	保證取物金額超過 990 元之商品。 註 1：91 年第 82 次評鑑「選物販賣機 II 代」 不受此限。 註 2：大型「選物販賣機 II 代」已非 91 年第 82 次評鑑機臺，保證取物金額仍不得超 過 990 元。	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 授商字第 11303415261 號令
二	擺放代夾物，而未於現場展示可換取之現物商 品)。	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 授商字第 11303415261 號令
三	不確定性商品，如：福袋、紅包袋、摸彩券、 刮刮樂、戳戳樂、抽抽樂等。	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 授商字第 11303415261 號令
四	其他經濟部公布不得販售商品，如：藥品、醫 療口罩、骰子等商品。	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 授商字第 11303415261 號令